

##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事项的独 董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详细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针对《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以稳定股价，充分考虑了实际情况和相关措施的可行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规定，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针对《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财务

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近期股价及公司激励机制的完善等因素。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情形，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针对《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使用短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实施的，出发点在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以期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伦刚、聂采现、易阳

2023年1月9日